

審查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資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坐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面 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電 話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查對結果	審查意見		
			符 合			
受理單位	1. 申請書圖件齊全					
	2. 土地同意書齊全					
	3. 申請案之收件日(含)以前已存於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住家之住戶同意書(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無住家者免附)					
	4. 相關土地管制規範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已填報完整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等土地資料與出具同意書者及申請地相符					
	6. 基地通外道路未涉及既成道路或私設道路使用。倘有涉及者，其使用私有土地之部分，已檢具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使用既成道路之部分，已併檢具道路主管機關之使用許可					
	7. 申請面積未達區域計畫法令規定應辦理分區變更規模【申請面積倘達應辦理分區變更規模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提醒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					
	地政	1. 非屬特定農業區				
2. 已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3. 變更編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建設或工務	1. 申請用地有臨接道路(如無建築行為此項免審)					
	2. 前項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如無建築行為此項免審)					

	3. 建蔽率符合規定			
	4. 容積率符合規定			
水利	1. 非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2. 未影響水源集水及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3. 已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提送合法水源證明（附註三）			
	4. 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不需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或需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已造送書件			
農政	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已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附註六）			
林業	1. 非位於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2. 已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非林業使用之許可（無前揭規定應辦理情形者免）			
水保	非屬山坡地或森林區，或屬在山坡地範圍或森林區，已造送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文件並經核可（附註六）			
環保	1. 依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已造送書件並通過審查（附註六）			
	2. 已造送污染防治（治）計畫書件並經審查符合規定			
	3.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交通	基地聯外道路及計畫運輸路線符合行駛車種管制			
備註	設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場（設場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場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函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勾選時應確認上列各單位查對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單位 核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受理單位				
	建 設 工 務				
	水 利				
	地 政				
	農 政				
	林 業				
	水 保				
	環 保				
	交 通				

附 註：

- 一、該設施用地經有關機關實地會勘者應檢附會勘記錄。
- 二、申請地涉及農田水利會排灌設施者或影響灌溉水質者應檢附當地農田水利會出具同意文件或經會勘同意。
- 三、依據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興辦事業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請興辦事業提送用水計畫書；未達者，則應提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之虞所需之相關文件。另為達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遏止違法使用地下水目的，受理審查單位應審酌興辦事業所提合法水源證明與事業所需水量及期程等是否相符。
- 四、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 六、興辦事業應辦理農地變更使用、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前，其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經農業、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申請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與農地變更使用、環評、水保等相關計畫之審議順序，則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第十七條附表二審議流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